

时速超300km高铁车轮有望山东造

高铁车轮用钢通过专家评审,填补国内空白

本报济南7月13日讯(记者 刘相华 通讯员 闫盛霆)

近日,记者从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中国钢研高铁车轮用钢(HS7)项目通过专家评审,HS7钢的各项指标均显著超过时速300公里级进口同类材料,填补了国内同类产品的空白。淄博市和中国钢研集团合作开展了时速300公里以上高铁车轮材

料和产品的研制工作,该项目将落户淄博市淄川区。

中国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章林介绍说,之前国内的高铁车轮,主要依靠进口,特别是时速超过300公里/小时的列车,与飞机起飞的速度相近,对高铁车轮的要求非常高。在时速超过300公里/小时的情况下,高铁车轮质量

直接关系着列车的运行安全和旅客生命财产的安全。

“我们非常看好高铁动车国产化发展的前景以及由此带来的产业发展机会。”淄博市发改委主任陈思林介绍。为了响应国家“中国制造2025”战略,淄博市和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展了时速300公里以上高铁车轮材料和产品的研制工作。

对于未来解决时速300公里以上高铁车轮的可靠性,延长车轮使用寿命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旨在成为淄博乃至山东省制造业高铁材料和关键部件的供应商,提供更为优质、性价比更高的国产高品质高铁材料及其核心配套制品,提升淄博市金属制造业水平,逐步实现高端金属国产化、代替进

口的目标。”陈思林介绍说。

“专家组认为,HS7钢的研究完成了预定的研究内容,达到了预期的研究目标,为时速300km/h以上车轮生产线的选型及规模化生产奠定了工艺基础。如果按照最先进的高铁车轮生产线的设置,淄川项目计划年产30万片车轮,产值大约有100亿元。”马章林说。



食安山东
大学生在行动

13日,“食安山东”大学生志愿者在行动启动仪式在济南举行,来自山东师范大学、山东理工大学等10所高校的大学生,将通过志愿者行动影响和带动更多的人参与到“食安山东”建设中。

本报记者 张召旭 摄

济南市中国税增设ARM自助办税终端 三位一体打造全功能“纳税人之家”



本报济南7月13日讯(记者 李璟瑶)近日,济南市中国税局在原有自助办税服务区的基础上,将纳税人之家改造成由自助办税服务区、纳税人学堂、首问责任中心三位一体的全功能纳税人之家,自助办税服务区面积扩展至200平方米,增设ARM自助办税终端20台,共26台,纳税人可直接在办税终端办理抄报税、发票代开、领购发票等4大类涉税业

务。

据介绍,ARM自助办税终端同时配备专业人员,做好设备使用辅导和维护等工作,切实为纳税人提供便捷化、多功能的自助办税环境;增设外网电脑20台,积极引导纳税人使用省局网上办税平台进行纳税申报、发票勾选认证等操作,降低纳税人办税成本,为实践“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提供了保障。

据市中国税局纳税服务科科长山清介绍,市中国税局自助办税终端涵盖代开发票、发票发售、自主验旧等多种功能,这些终端办税功能在信息化的推动下对纳税人自助办税效率有了明显的改

善和提升。

自增设新自助办税终端以来,已有20000多户纳税人通过自助办税终端代开发票8520份,购买发票181280余份,解决了营改增之后专用发票代开业务量急剧增加的问题,节约了纳税人的办税成本。同时,通过打造自助办税服务区,打破以往办税服务的时间局限,分流办税服务厅窗口业务,进一步缩短纳税人排队等候时间。截至目前,增值税网上申报比例达到98.32%,发票认证网上勾选比例达到86.54%,自助售票比例接近50%,自助代开发票比例达到50%以上。

食安山东辟谣联盟送福利

快抢1100个食安免费培训名额

本报济南7月13日讯(记者

马绍栋)在省食安办、省食药监局指导下,由大众报业集团、齐鲁晚报、食安山东质量诚信联盟发起的“食安山东辟谣联盟”8日正式成立。为推动联盟职能更好发挥,联盟将推出1000名食安知识宣传员和100名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免费培训福利,学习结束考试合格后发放培训合格证,各食品企业快来报名。

在食安山东辟谣联盟组织

媒体平台上公示,由消费者对各个企业进行投票并初步确定候选企业名单。评选结果占比:30%;然后成立专家评审团,经专家评审团评审确定最终候选企业名单。评选结果占比:30%;经“评选活动领导小组”通过后,提交评选办公室审定。评选结果占比:40%。

投票时间:2017年7月15日—2017年7月31日;**投票规则:**每人每天享有5次投票机会。



省质监局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为确保产品质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8批次蓄电池产品抽检全部合格



本报济南7月13日讯(记者
马绍栋 通讯员 王艳)今年6月,国务院进一步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蓄电池等19类产品取消事前生产许可。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山东省质监局近期组织开展了蓄电池类产品的监督抽查,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模式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其中共抽检18家企业生产的18批次蓄电池,全部合格。

在今年6月14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按照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国务院确定简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审批程序,并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这有利于放宽市场准入、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促进“中国制造”品质升级。对能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质量安全的输水管、蓄电池等19类产品取消事前生产许可。

近期,山东省质监局组织开展了蓄电池类产品的监督

抽查,抽查9家企业生产的9批次低速电动车铅酸蓄电池、8家企业生产的8批次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蓄电池、1家企业生产的1批次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抽查产品全部合格。

本次铅酸蓄电池抽查对2016年抽查不合格企业进行了跟踪抽查,抽查产品符合标准要求;铅酸蓄电池合格率比2016年提高5.26%,2016年铅酸蓄电池抽查合格率为94.74%。

下一步,省质监局将按照

2016年、2017年蓄电池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情况统计表

年份	产品名称	抽查企业数(家)	抽查产品数(批)	合格产品数(批)	产品合格率(%)
2016	铅酸蓄电池	19	19	18	94.74
2017	低速电动车铅酸蓄电池	9	9	9	100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蓄电池	8	8	8	100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1	1	1	100

“双随机”方式加大抽查力度,增加抽查频次和品种,扩大抽查覆盖面,对取消许可管理的铝合金、钛合金加工产品、蓄电池和转强制认证管理的电热毯、助力车、摩托车乘员头盔产品实现监督抽查全覆盖。